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22024HY0304428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2138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兆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横沙城中村改造项目融资 3F 地块中学（完全中学 48 班） 项目代码：2206-440112-04-01-689977
建设位置	广州市黄埔区大沙街道护林路以南地段、丰乐北路以西、港湾北路两侧地段（横沙城中村改造项目范围内）
建设规模	学校（自编号宿舍）：1 幢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11807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1407 平方米； 学校（自编号教学楼）：1 幢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1359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2488 平方米； 学校（自编号行政楼）：1 幢地上 6 层，建筑面积 4397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397 平方米； 学校（自编号运动场）：1 幢地上 2 层，建筑

	<p>面积 1490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3442 平方米；</p> <p>学校（自编号门楼）：1 幢地上 1 层，建筑面积 281 平方米，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177 平方米；</p> <p>围墙：1 宗，总长度为 514.54 米（不含大门宽度）；</p> <p>合计：总建筑面积 44977 平方米，总计算容积率建筑面积 41911 平方米。</p>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4〕303 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 放 33B1256、(2024) 复 33B10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